**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6 号**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1包：食堂原辅食材）**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793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2458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_Toc1815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_Toc11312)0**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6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9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食堂原辅食材)：

合同包预算金额：4,255,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55,3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教育服务 | 食堂原辅食材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55,300.00 | 4,255,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开学日期8月10日）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食堂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7,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2-1 | 高中教育服务 | 食堂劳务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37,300.00 | 637,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开学日期8月10日）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原辅食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合同包2(食堂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原辅食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肉类还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合同包2(食堂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 15 日至2025年07月 21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590938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6191597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汉阴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食堂原辅食材 |
| 5 | 项目编号 | ZJ AKCG (2025)第 16 号 |
| 6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 | 预算金额 | 4,255,3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4,255,300.00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各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折扣率。合同签订以后，折扣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供货，视为违约。  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
| 13 | 获取项目图纸 | 无 |
| 14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
| 15 |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无 |
| 16 | 提交投标样品 | 无 |
| 17 | 标前测试 | 无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9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20 | 资格前审 | 无 |
| 21 | 开标时间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24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 2.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取费计算后下浮13%收取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食品供货质量 |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
| 27 | 其他 |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肉类还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肆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4,255,3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 |
| 3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9 | 中小企业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0 | 许可证 |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肉类还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19.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19.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0分）**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公司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23分）** | **4分** |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种类、包装、保质期等有关规定，以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营养成分及标准情况：  完全满足产品需求计（3-4】分；  基本满足计（1-3】分；  不能较好满足计【0-1】分，未响应的不计分。 |
| **5分** | 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食物安全性、包装环保性：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3-5】分；  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3】分；  措施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不高计【0-1】分。 |
| **3分** |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提供4类食材（肉类、蔬菜类、杂粮豆类、调味品类及其他类共计5类）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得3分；  提供不足4类食材的证明材料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且供货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3-5】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3】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不高计【0-1】分。 |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  1.供货组织安排详细、配送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具体方案的的计[4-6]分；  2.供货组织安排不够详细，配送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等具体方案缺失计[2-4）分；   1. 供货组织安排混乱，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2）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21分）** | **3分**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食品存储场所及条件（提供购房或租房合同的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3分。 |
| **3分** | 有针对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含冷链车），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评委综合评审赋分0-3分。 |
| **5分** | 供应商具有食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需提供肉类、调味品类的检测（检验报告）；蔬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  以上报告提供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危机处理能力、方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  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  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0-1） 分。 |
| **5分** | 产品保鲜措施：保证食品食用新鲜无变质情况：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3-5】分；  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3】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不高计【0-1】分 |
| 4 | **服务承诺（12分）** | **4分** | 针对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胀袋等有无补救措施和承诺及其补救措施和承诺：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3-4】分；  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3】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不高计【0-1】分。 |
| **3分** |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根据响应情况计 [0-3）分。 |
| **5分** |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最新生产，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可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的服务热线，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90分钟内到达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提供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履约承诺的，计[4-5]分；  2.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履约方案和承诺不够详尽的，计[2-4）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履约承诺的，计[0-2）分。 |
| **5** | **履约能力（9分）** | **9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9分。 |
| **6** | **合理化**  **建议**  **（5分）** | **5分** |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它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3-5】分；  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1-3】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不高计【0-1】分。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予进行价格折扣。**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13%取费。

2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邮 箱：3942321816@qq.com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包号**：（1包：食堂原辅食材）

**3、预算金额：4,255,300.00**元；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开学日期8月10日）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报价及结算方式：折扣率报价，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采购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规格要求（预计服务人数：1700人）：**

（1）肉类：预冷排酸时间不低于24小时；药残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不高于77%，肉身盖有检疫检验章，出具加盖地方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合格证明；外表干燥，切面有光泽，红色均匀，具有本身特有的气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复原，不粘手、不软化；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票据标明生产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齐全。产品包装符合要求。

（2）蔬菜类：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且符合农残要求；豆制品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3）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4）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5）干货、调味品及其他类食材：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

**4、验收方式：**

4.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经过采购人签字确认。

4.2 所有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4.3、食材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5、包装与质量要求：**

5.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5.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3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5.4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5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须有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5.6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要求：**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6.2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6.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采购人将不定期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5特殊情况下，职工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在3小时内满足解决；

6.6所有食材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6.7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 | | | | | | |
| **序号** | **蔬菜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蔬菜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鲜羊肉 | 鲜、净 | 元/斤 | 91 | 鲜玉米棒子 | 鲜、净 | 元/个 |
| 2 | 鲜鸡肉 | 现宰现杀整只去内脏 | 元/斤 | 92 | 冷鲜玉米粒 | 鲜、净 | 元/斤 |
| 3 | 活草鱼 | 活鱼 | 元/斤 | 93 | 冷鲜青豌豆粒 | 鲜、净 | 元/斤 |
| 4 | 活鲤鱼 | 活鱼 | 元/斤 | 94 | 韭黄 | 鲜、净 | 元/斤 |
| 5 | 鹌鹑蛋去壳 | 鲜、净 | 元/斤 | 95 | 韭菜苔 | 鲜、净 | 元/斤 |
| 6 | 鹌鹑蛋带壳 | 鲜、净 | 元/斤 | 96 | 韭菜 | 鲜、净 | 元/斤 |
| 7 | 蒜台 | 鲜、净 | 元/斤 | 97 | 小葱 | 鲜、净 | 元/斤 |
| 8 | 青笋/莴笋 | 鲜、净 | 元/斤 | 98 | 大葱 | 鲜、净 | 元/斤 |
| 9 | 莲菜/莲藕/炖藕 | 鲜、净 | 元/斤 | 99 | 蒜苗 | 鲜、净 | 元/斤 |
| 10 | 芋头 | 鲜、净 | 元/斤 | 100 | 大蒜 | 鲜、净 | 元/斤 |
| 11 | 鲜竹笋 | 鲜、净 | 元/斤 | 101 | 净白蒜/脱皮蒜子 | 鲜、净 | 元/斤 |
| 12 | 荷兰豆/豌豆角 | 鲜、净 | 元/斤 | 102 | 普通香蕉 | 鲜、净 | 元/斤 |
| 13 | 甜豆 | 鲜、净 | 元/斤 | 103 | 普通苹果 | 鲜、净 | 元/斤 |
| 14 | 豇豆 | 鲜、净 | 元/斤 | 104 | 皇冠梨 | 鲜、净 | 元/斤 |
| 15 | 绿西兰花 | 鲜、净 | 元/斤 | 105 | 库尔勒香梨 | 鲜、净 | 元/斤 |
| 16 | 有机花菜 | 鲜、净 | 元/斤 | 106 | 耙耙柑 | 鲜、净 | 元/斤 |
| 17 | 紫甘蓝 | 鲜、净 | 元/斤 | 107 | 丑八怪(不知火) | 鲜、净 | 元/斤 |
| 18 | 红洋葱 | 鲜、净 | 元/斤 | 108 | 沃柑 | 鲜、净 | 元/斤 |
| 19 | 包菜 | 鲜、净 | 元/斤 | 109 | 圣女果 | 鲜、净 | 元/斤 |
| 20 | 茄王 | 鲜、净 | 元/斤 | 110 | 油桃 | 鲜、净 | 元/斤 |
| 21 | 紫长茄子 | 鲜、净 | 元/斤 | 111 | 小乳瓜 | 鲜、净 | 元/斤 |
| 22 | 线茄子 | 鲜、净 | 元/斤 | 112 | 旱黄瓜 | 鲜、净 | 元/斤 |
| 23 | 圆茄 | 鲜、净 | 元/斤 | 113 | 白芸豆 | 干、净 | 元/斤 |
| 24 | 西葫芦 | 鲜、净 | 元/斤 | 114 | 红小豆 | 干、净 | 元/斤 |
| 25 | 葫子瓜 | 鲜、净 | 元/斤 | 115 | 黄豆 | 干、净 | 元/斤 |
| 26 | 苦瓜 | 鲜、净 | 元/斤 | 116 | 绿豆 | 干、净 | 元/斤 |
| 27 | 丝瓜 | 鲜、净 | 元/斤 | 117 | 黑米 | 干、净 | 元/斤 |
| 28 | 水黄瓜 | 鲜、净 | 元/斤 | 118 | 长江米 | 干、净 | 元/斤 |
| 29 | 山黄瓜/旱黄瓜 | 鲜、净 | 元/斤 | 119 | 圆江米 | 干、净 | 元/斤 |
| 30 | 冬瓜 | 鲜、净 | 元/斤 | 120 | 八宝米 | 干、净 | 元/斤 |
| 31 | 小冬瓜 | 鲜、净 | 元/斤 | 121 | 燕麦米 | 干、净 | 元/斤 |
| 32 | 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2 | 薏米 | 干、净 | 元/斤 |
| 33 | 银板栗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3 | 小米 | 干、净 | 元/斤 |
| 34 | 小金瓜 | 鲜、净 | 元/斤 | 124 | 红薯粉 | 干、净 | 元/斤 |
| 35 | 贝贝瓜 | 鲜、净 | 元/斤 | 125 | 生粉 | 干、净 | 元/斤 |
| 36 | 青南瓜 | 鲜、净 | 元/斤 | 126 | 玉米淀粉 | 干、净 | 元/斤 |
| 37 | 铁杆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7 | 糯米粉 | 干、净 | 元/斤 |
| 38 | 毛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8 | 玉米面 | 干、净 | 元/斤 |
| 39 | 淮山药 | 鲜、净 | 元/斤 | 129 | 花生米 | 干、净 | 元/斤 |
| 40 | 普通红薯 | 鲜、净 | 元/斤 | 130 | 干玉米粒 | 干、净 | 元/斤 |
| 41 | 西瓜红薯 | 鲜、净 | 元/斤 | 131 | 白芝麻 | 干、净 | 元/斤 |
| 42 | 紫薯 | 鲜、净 | 元/斤 | 132 | 黑芝麻 | 干、净 | 元/斤 |
| 43 | 线椒 | 鲜、净 | 元/斤 | 133 | 玉米糁子 | 干、净 | 元/斤 |
| 44 | 大红椒 | 鲜、净 | 元/斤 | 134 | 干面片(预包装） | 干、净 | 元/斤 |
| 45 | 红米椒 | 鲜、净 | 元/斤 | 135 | 干面条(预包装） | 干、净 | 元/斤 |
| 46 | 红美人 | 鲜、净 | 元/斤 | 136 | 炒面（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47 | 青圆椒 | 鲜、净 | 元/斤 | 137 | 饺皮子(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48 | 红圆椒 | 鲜、净 | 元/斤 | 138 | 红豆沙 | 干、净 | 元/斤 |
| 49 | 螺丝椒 | 鲜、净 | 元/斤 | 139 |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 干、净 | 元/斤 |
| 50 | 青椒 | 鲜、净 | 元/斤 | 140 | 白砂糖 | 干、净 | 元/斤 |
| 51 | 西红柿 | 鲜、净 | 元/斤 | 141 | 红糖 | 干、净 | 元/斤 |
| 52 | 麦芹 | 鲜、净 | 元/斤 | 142 | 冰糖 | 干、净 | 元/斤 |
| 53 | 西芹 | 鲜、净 | 元/斤 | 143 | 干辣椒 | 干、净 | 元/斤 |
| 54 | 红皮土豆 | 鲜、净 | 元/斤 | 144 | 辣椒段 | 干、净 | 元/斤 |
| 55 | 黄皮土豆 | 鲜、净 | 元/斤 | 145 | 干土豆片 | 干、净 | 元/斤 |
| 56 | 广红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6 | 红薯粉条 | 干、净 | 元/斤 |
| 57 | 红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7 | 桂圆 | 干、净 | 元/斤 |
| 58 | 白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8 | 干香菇 | 干、净 | 元/斤 |
| 59 | 红皮白萝卜 | 鲜、净 | 元/斤 | 149 | 云耳 | 干、净 | 元/斤 |
| 60 | 大白菜 | 鲜、净 | 元/斤 | 150 | 黑木耳 | 干、净 | 元/斤 |
| 61 | 小白菜 | 鲜、净 | 元/斤 | 151 | 银耳 | 干、净 | 元/斤 |
| 62 | 黄白菜/ 黄杨白 | 鲜、净 | 元/斤 | 152 | 袋装紫菜 | 干、净 | 元/斤 |
| 63 | 小青菜/芍芍菜 | 鲜、净 | 元/斤 | 153 | 袋装干虾皮 | 干、净 | 元/斤 |
| 64 | 上海青 | 鲜、净 | 元/斤 | 154 | 墨鱼干 | 干、净 | 元/斤 |
| 65 | 黄芽菜 | 鲜、净 | 元/斤 | 155 | 枸杞 | 干、净 | 元/斤 |
| 66 | 娃娃菜 | 鲜、净 | 元/袋 | 156 | 莲子 | 干、净 | 元/斤 |
| 67 | 油麦菜 | 鲜、净 | 元/斤 | 157 | 百合干 | 干、净 | 元/斤 |
| 68 | 生菜 | 鲜、净 | 元/斤 | 158 | 花椒粒 | 干、净 | 元/斤 |
| 69 | 菠菜 | 鲜、净 | 元/斤 | 159 | 麻椒粒 | 干、净 | 元/斤 |
| 70 | 香菜 | 鲜、净 | 元/斤 | 160 | 八角 | 干、净 | 元/斤 |
| 71 | 苦菊 | 鲜、净 | 元/斤 | 161 | 桂皮 | 干、净 | 元/斤 |
| 72 | 茼蒿 | 鲜、净 | 元/斤 | 162 | 香叶 | 干、净 | 元/斤 |
| 73 | 空心菜 | 鲜、净 | 元/斤 | 163 | 砂参 | 干、净 | 元/斤 |
| 74 | 菜心 | 鲜、净 | 元/斤 | 164 | 当归 | 干、净 | 元/斤 |
| 75 | 鲜香菇 | 鲜、净 | 元/斤 | 165 | 党参 | 干、净 | 元/斤 |
| 76 | 鲜平菇 | 鲜、净 | 元/斤 | 166 | 草果 | 干、净 | 元/斤 |
| 77 | 杏鲍菇 | 鲜、净 | 元/斤 | 167 | 白芷 | 干、净 | 元/斤 |
| 78 | 老豆腐 | 鲜、净 | 元/斤 | 168 | 山奈 | 干、净 | 元/斤 |
| 79 | 黄豆芽 | 鲜、净 | 元/斤 | 169 | 良姜 | 干、净 | 元/斤 |
| 80 | 绿豆芽 | 鲜、净 | 元/斤 | 170 | 小茴香 | 干、净 | 元/斤 |
| 81 | 豆腐布 | 鲜、净 | 元/斤 | 171 | 干腐竹 | 干、净 | 元/斤 |
| 82 | 豆腐干 | 鲜、净 | 元/斤 | 172 | 干豆腐巾子 | 干、净 | 元/斤 |
| 83 | 五香豆腐干 | 鲜、净 | 元/斤 | 173 | 干牛排丝 | 干、净 | 元/斤 |
| 84 | 湿海带丝 | 鲜、净 | 元/斤 | 174 | 干海带片 | 干、净 | 元/斤 |
| 85 | 魔芋皮 | 鲜、净 | 元/斤 | 175 | 干海带丝 | 干、净 | 元/斤 |
| 86 | 米线(素食半成品） | 鲜、净 | 元/斤 | 176 | 米粉 | 干、净 | 元/斤 |
| 87 | 洗姜 | 鲜、净 | 元/斤 | 177 | 粉丝 | 干、净 | 元/斤 |
| 88 | 泥姜 | 鲜、净 | 元/斤 | 178 | 干豆油皮 | 干、净 | 元/斤 |
| 89 | 新姜 | 鲜、净 | 元/斤 | 179 | 干枣片 | 干、净 | 元/斤 |
| 90 | 仔姜 | 鲜、净 | 元/斤 | 180 | 灰枣 | 干、净 | 元/斤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 方：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品名** | 规格/重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保质期  （天） | 交货期 |
| 食辅材 | 以实际配送为准 | 以实际配送为准 | 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 以实际为准 |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包号 | 食材 | 折扣率 |
| 第一包（食辅材配送服务） | 除教育局集采（七大类）以外的食辅材 |  |

2.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各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报折扣率。合同签订以后，折扣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供货，视为违约。

2.2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2.3合同价格包含食材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采购人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货款支付**

1、款项结算：甲方每月按时按价按数量付给乙方食辅材费。

2、食辅材费用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使用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时间（期限）：2025 年 8月1日至2026 年8月31日

2、交货地点：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有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中标金额5% 的 履约保证金至第二高级中学对公账户，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无纠纷则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检验合格证及其其他相关资质证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食材数量称量，并验收签字后才可生效。

4、甲方有有权向乙方索要食材采购清单。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提供食材过程中安全责任以及对他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在校园内的安全及对甲方学生造成的事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材，要有服务意识。

2、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食材质量问题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3、乙方在提供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食材损坏与均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食材采购清单内容及数量。

5、因乙方提供食材有质量问题，所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7.2每一包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3乙方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和专用配送车辆对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7.4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货物验收**

8.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食材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8.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

（4）其他等补充协议。

8.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商品数量不够、次品、包装破损等不合格产品都予以拒收。

（2）货物送达后**2**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已验收合格。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商品及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因食材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食材如遇突发事件无法正常供应时，将与甲方协商，调换备选产品进行供应，价格按投标价供应。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4. 乙方提供食材质量不达标且拒绝退货或不按需求甲方提供食材的且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不限于以中标价格低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甲方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行项目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食材供应空缺期的经济损失、由此引发的甲方处理此事额外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2、上级政府政策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采购人全称： | 中标供应商全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 电话： |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 （采 购 人)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3、乙方购置食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淮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5、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7、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8、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9、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末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6 号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

一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折扣率)，服务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电 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说 明：**

1.表内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不能修改，不做参考。

2.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100元，优惠5%,折扣报价为(1-5%)=95%,则投标报价中填写95。

3.结算金额=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县教体局询价单价和乙方配送单价二者以最低价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肉类还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 系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此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四、偏离表**

## **4-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章）：**

**日 期：**

## **4-2、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 | **偏 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22**年07**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